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胥云

报告编写人：胥云

建设单位：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8112066005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18#

编制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96776332

传真：/

邮编：224400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大数据产业园 A-9 栋 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 附件三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四 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五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七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十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十一 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十二 危废网上申报截图
- 附件十三 危废出入库记录

1 项目概况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威娱乐”）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18#，总占地面积 33633m²，主要从事 PVC 胶布及娱乐制品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公司现有项目 PVC 胶布及娱乐制品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保局审批，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保局验收。2016 年 7 月 19 日，荣威娱乐取得了关于《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的备案（备案号：3209231603670）；2017 年，荣威娱乐取得了关于《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项目代码：2017-320923-29-03-607770）和《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项目代码：2017-320923-29-03-604423）的备案；2017 年 5 月，荣威娱乐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评编制工作；2017 年 6 月 6 日，荣威娱乐取得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7]57 号）。公司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荣威娱乐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始调试。目前，荣威娱乐木制品加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审批要求落实到位，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荣威娱乐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荣威娱乐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

现场检查情况，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1-1。

表1-1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名称	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1.5亿只PVC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
2	性质	技改
3	建设单位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18#
5	立项过程	2016年7月19日，荣威娱乐取得了关于《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PVC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的备案（备案号：3209231603670）；2017年，荣威娱乐取得了关于《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项目代码：2017-320923-29-03-607770）和《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项目代码：2017-320923-29-03-604423）的备案
6	环评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
7	环评审批部门	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8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7年6月6日取得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7]57号
9	开工时间	2017年6月
10	竣工时间	2019年2月15日
11	调试时间	2019年3月5日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补充通告》（苏环办[2017]317号）、《江苏省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盐城市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提前一年将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目前企业正在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计划2019年底前申领成功
13	环境监理情况	无
14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项目
17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18	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19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2019年9月7日~9月8日
20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1号令，2013年2月）；
- (9)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3)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为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项目，目前暂无相应的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本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7]5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本项目的备案表；
- (2) 本项目的监测报告；
- (3) 本项目的危废处置合同；
- (4)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18#，总占地面积 33633m²，主要从事 PVC 胶布及娱乐制品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厂区四周环境：厂界南侧为黄河路、阜宁县聚鑫轧花油脂有限公司、江苏新时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金宁富士三环电子厂，北侧为协鑫大道、龙湖新城，西侧为开发区大道。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需以 2#胶布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实际投资约 17872 万元，新增职工约 500 人，一班制，年工作小时数 2640 小时（330 天）。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t/a)	车间位置	年运行时数 (h/a)
1	PVC 塑料胶布生产线生 产线	PVC 胶布	3.6 万	生产车间	2640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PVC 塑料胶布生产线		新增 3.6 万吨/aPVC 胶布	3.6 万吨/aPVC 胶布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范围
	PVC 玩具生产线		新增 1.5 亿只/aPVC 玩具	1.5亿只/aPVC玩具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		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	厂房建设用于仓库	/
储运工程	天然气储罐车		20t	实际为天然气管网	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41 万 m ³ /a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	2000m ³ /a	实际用水量 2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生活	13200m ³ /a	实际用水量 132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	500m ³ /a	实际水量 5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生活	10560m ³ /a	实际污水量 105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量 1600 万 kWh/a	16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汽		6000t/a	PVC 塑料胶布生产线不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热、压延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方式先碱吸收后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环评上为 30 米，实际为 25 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	2#20 米排气筒	实际建设 2#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0m ³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0m ³ /d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容积为 1000m ³	一般固废仓库实际有效容积为 828m ³ （固废一实际占地面积为 120m ² ，有效高度为 1.5m，有效容积为 180m ³ ，固废二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m ² ，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264m ³ ，固废三实际占地面积为 60m ² ，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120m ³ ，固废四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m ² ，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264m ³ ）	有效容积减小
危废仓库		容积为 50m ³	实际占地面积为 42m ² ，有效高度为 1.5m，有效容积为 63m ³	有效容积增加，未超过环评容积 30%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批复生产设备			实际使用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	PVC 压延胶布生产线	/	2 条	PVC 压延胶布生产线	/	2 条	不变
	3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	1 台	3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	/	1 台	不变

备注：燃料为天然气，介质为导热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PVC 粉 (聚氯乙烯)	t	21200	15840	-5360
2	增塑剂 (DOTP)	t	12000	10890	-1110
3	碳酸钙	t	1400	1155	-245
4	色片	t	1400	207.9	-119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清下水管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水量 (m ³ /a)	实际水量 (m ³ /a)	备注
给水	生活用水	13200	13200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循环冷却水用水	2000	2000	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合计	15200	15200	/
排水	生活污水	10560	10560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	500	500	清下水管网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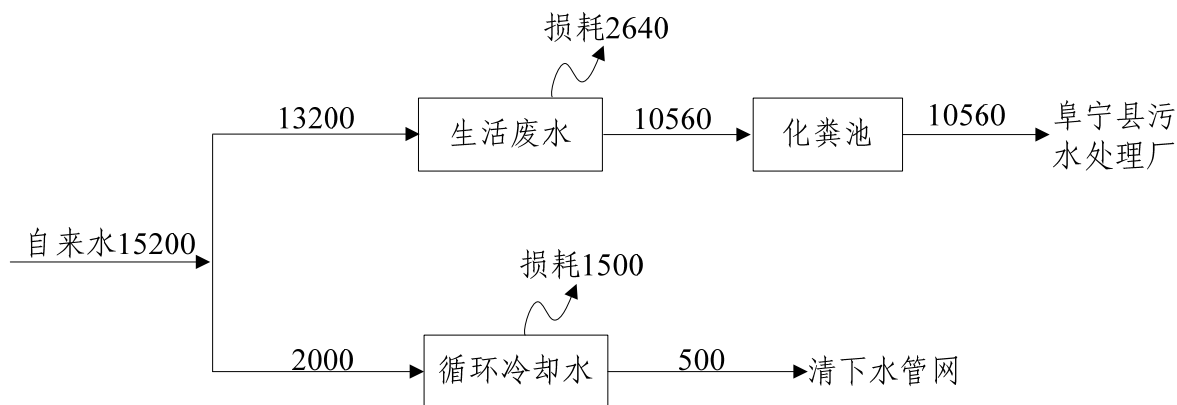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一、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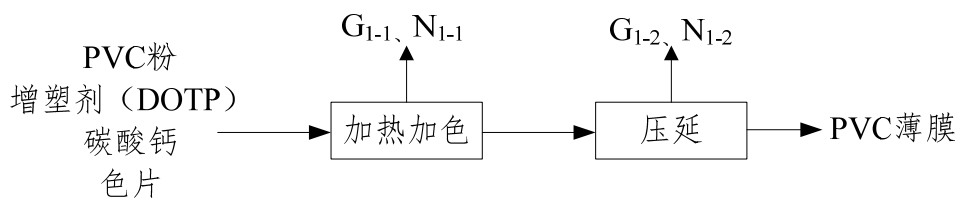


图3-5 PVC薄膜压延生产线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加色: 将 PVC 粉、增塑剂 (DOTP)、碳酸钙、色片等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高速搅拌器内进行搅拌加热;

(2) 压延: 搅拌完成后, 将物料输入挤出机内, 在挤出机内熔融挤压。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未建设，厂房用于仓库）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危废仓库有效容积增加，未超过环评容积 30%；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减小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原环评中为天然气储罐，实际建设为天然气管网，减小了环境风险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及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均未调整，排气筒的高度有所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厂区平布置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原环评中为天然气储罐，实际建设为天然气管网，减小了环境风险，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排气筒的高度有所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未建设，厂房实际用于仓库；危废仓库设计容积为 50m³，实际占地面积为 42m²，有效高度为 1.5m，有效容积为 63m³，有效容积增加，未超过环评容积 30%；一般固废仓库设计容积为 1000m³，实际有效容积为 828m³（固废一实际占地面积为 120m²，有效高度为 1.5m，有效容积为 180m³，固废二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m²，

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264m³，固废三实际占地面积为 60m²，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120m³，固废四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m²，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264m³)，有效容积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入清下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10560	化粪池	200m ³ /d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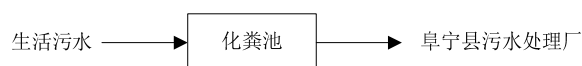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热、压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的废气，本

项目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3。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及开孔情况
压延工段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H=25 D=1.5	周边大气	进出口处均已设置监测点，且均已开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H=15 D=0.6	周边大气	出口处已设置监测点，且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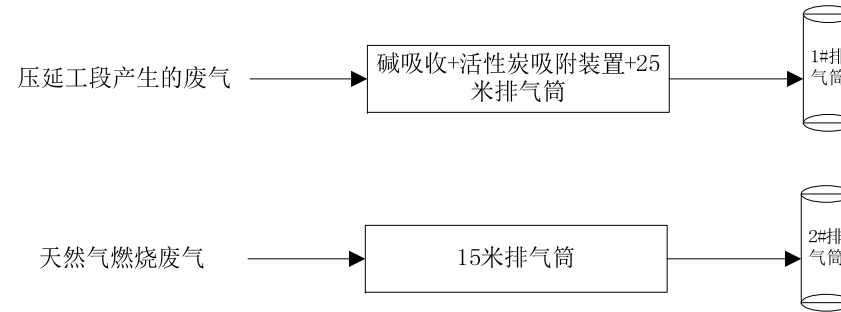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下图。



图4-4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 PVC 压延胶布生产线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进行控制，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PVC压延胶布生产线	80~85	2条	生产车间	间断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活性炭。目前厂区内已分别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位于胶布二车间东北侧，中心经纬度为 119°49'47.5"E、33°45'43.3"N，有效容积为 63m³，距离北厂界约 215m，东厂界约 270m，南厂界约 125m，西厂界约 550m，封闭式存储；一般固废仓库全厂有四处，固废一实际占地面积为 120m²，有效高度为 1.5m，有效容积为 180m³，固废二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m²，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264m³，固废三实际占地面积为 60m²，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120m³，固废四实际占地面积为 132m²，有效高度为 2m，有效容积为 264m³，封闭式存储。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产生量 (t/月)	运行期间理论产生量 (t)	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6.25	43.7	40	卫生填埋/焚烧	垃圾桶	环卫部门
2	下脚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1.5	0.125	0.875	0.831	外售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	0.233	1.631	1.5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实际产生量为企业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始调试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所产生的量。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见图 4-7。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荣威娱乐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5。

表 4-5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配备位置	责任人
环境应急物资					
1	手提干粉灭火器	MFZ/ABC4	1020	生产区；配电房	车间、部门负责人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12	配电房	
3	室内消火栓	04S202-14	428	生产区；仓储区； 配电房	车间、部门负责人
4	防毒面具	TF1-3	22	车间	
5	呼吸器（面具）	XHZLC40	4	1号门卫	车间、部门负责人
6	防护服	13#	4		
7	防火头盔	/	4	1号门卫	
8	防火靴子	/	2		
9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41	1号门卫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磷酸铵盐干粉	2具	1号门卫	
11	消火栓箱	钢铝合金	2套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磷酸铵盐干粉	4具		
13	消防沙	/	4袋	厂区	车间、部门负责人
1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磷酸铵盐干粉	2具		
15	消防沙	/	4袋	各车间	车间、部门负责人
16	防护手套	橡胶或乙烯材料	4副		
17	医用急救箱	/	1套		
环境应急装备					
1	火灾报警系统	/	2套	配送部	各部门负责人
2	固定报警电话	/	1个	后勤部	
3	应急照明设备	/	若干	生产车间、仓库、 办公楼等	
4	堵漏装备	活动扳手、手锤、铁丝、铁箍、密封用带、铅塞、橡皮塞等	1套	设备能源部	

荣威娱乐已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19-002-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的要求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2.1
废气	加热压延(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50	52.6
	天然气燃烧废气(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噪声	生产车间	工业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3.2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零外排	30	31.5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出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与设备、事故应急池 160m ³			降低环境风险	5	5.3
绿化	依托原有			美化环境、吸尘降噪	/	/
排污口规范化	雨污分流，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清下水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气筒 2 个，各排污口均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	5	5.3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 2#胶布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			/	/	/
合计	/			/	95	1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及地点一致。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新增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使噪声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由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以五科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2#胶布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 2#胶布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意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在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18#建设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环保要求：

1.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地点组织建设，并根据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新增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4.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使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项目以五科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2#胶布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7.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项目建成,按规定申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阜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0	≤0.5
6	TN	≤70	≤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热压延工段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原环评排气筒 (m)	二级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4.0
氯化氢	100	30	1.4	25	0.92	点	0.2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	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序号	标准来源	标准等级	昼间	夜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接管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审批文号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	0.05	0.05	卓环表复 [2017]57号
	非甲烷总烃	/	0.29	0.29	
	颗粒物	/	0.22	0.18	
	二氧化硫	/	0.09	0	
	氮氧化物	/	0.58	0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10560	10560	10560	
	COD	/	0.53	0.53	
	SS	/	0.11	0.11	
	NH ₃ -N	/	0.08	0.08	
	TP	/	0.01	0.01	
	TN	/	0.16	0.16	

注：废水污染物申请量为外排量，未申请接管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FS-01)	pH 值、COD、SS、NH ₃ -N、TP、T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个周期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加热压延工段产生的废气	FQ-01 进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FQ-01 出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FQ-0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	厂区上风向 (WQ1)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个周期
	厂区下风向 (WQ2)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区下风向 (WQ3)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区下风向 (WQ4)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各 1 次	2 个周期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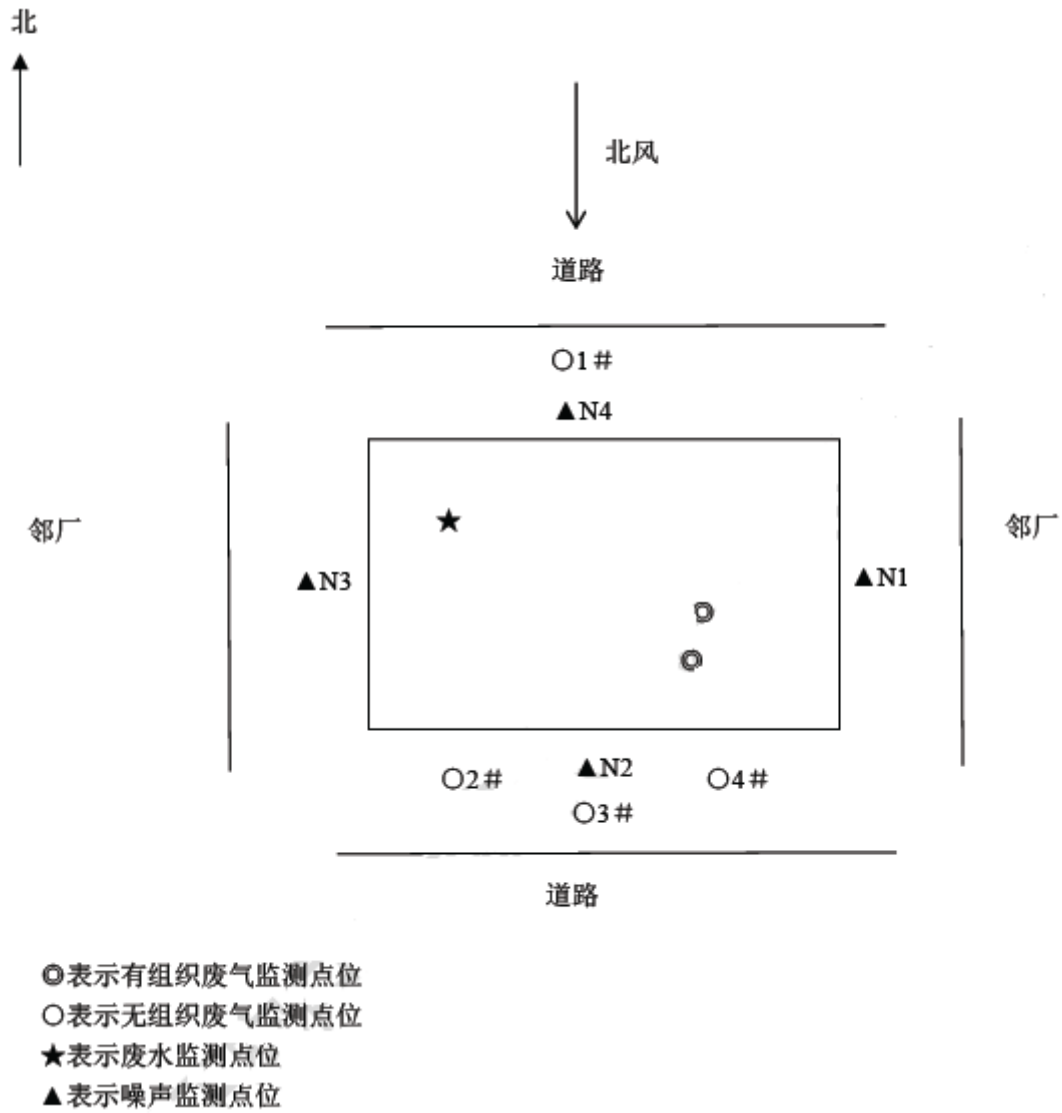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 年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18 MST-11-1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MST-09-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MST-09-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MST-09-09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26 MST-11-127 MST-11-128 MST-11-12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紫外可见分	UV-1800	MST-03-02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校准仪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和9月7日、9月8日生产负荷均达到本次验收范围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见附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9-2。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t/a)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5日	
PVC胶布	3.6万	330d	106t/d	97.2%	105t/d	96.2%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设计产能 (t/a)	运行天数	实际产能	负荷	实际产能	负荷
			2019年9月7日		2019年9月8日	
PVC胶布	3.6万	330d	105t/d	96.2%	106t/d	97.2%

注：第一次去测的时候锅炉已经完善，活性炭装置由于安装有误，出现了废气倒流将碱吸收装置中的液体倒流进入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所以第一次只测了2#排气筒，待整改完毕后再测了生产废气。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主要考核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接管量，因此只对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未对化粪池进口进行采样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热压延工段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分别对加热压延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进行监测，考核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见表9-3。

表 9-3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日期		实际处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FQ-01 进出口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2019.9.7	第一次	氯化氢	69.5	处理效率 75
				非甲烷总烃	85.8	
			第二次	氯化氢	68.2	
				非甲烷总烃	84.9	
			第三次	氯化氢	72.8	
				非甲烷总烃	85.4	
		2019.9.8	第一次	氯化氢	56.7	
				非甲烷总烃	85.4	
			第二次	氯化氢	60.1	
				非甲烷总烃	84.7	
			第三次	氯化氢	66.2	
				非甲烷总烃	84.7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不能稳定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由于进口废气浓度较低，废气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到其最佳处理效果，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可达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企业通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了防盗门，醒目处已张贴固废标识牌，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污水总排口 FS-01	2019.6.14	pH 值	7.31	7.35	7.32	7.37	7.31~7.37	6~9	达标
		COD	139	150	158	144	147.8	500	达标
		SS	37	32	35	31	33.8	400	达标
		NH ₃ -N	42.6	40.0	41.1	41.7	41.4	45	达标
		TN	67.6	67.0	63.7	64.8	65.8	70	达标
		TP	4.56	4.66	4.44	4.51	4.54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2	0.99	1.05	1.03	1.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5	0.17	0.12	0.14	0.14	100	达标	
	2019.6.15	pH 值	7.33	7.36	7.38	7.33	7.33~7.38	6~9	达标
		COD	135	144	152	130	140.2	500	达标
		SS	34	36	33	30	33.2	400	达标
		NH ₃ -N	40.4	43.4	39.7	41.4	41.2	45	达标
		TN	67.6	65.9	64.8	69.2	66.9	70	达标
		TP	4.42	4.48	4.54	4.38	4.46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0	1.04	1.07	1.10	1.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13	0.15	0.10	0.14	1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分别为 7.31~7.37、7.33~7.38, COD 日均值分别为 147.8mg/L、140.2mg/L, SS 日均值分别为 33.8mg/L、33.2mg/L, NH₃-N 日均值分别为 41.4mg/L、41.2mg/L, TP 日均值分别为 4.54mg/L、4.46mg/L, TN 日均值分别为 65.8mg/L、66.9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分别为 1.05mg/L、1.05mg/L, 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14mg/L、0.14mg/L。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FQ-01 进口			FQ-01 出口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2019.9.7	第一次	1.64	0.038	22874	0.50	0.010	20429	69.5
		第二次	1.73	0.038	22134	0.55	0.011	20516	68.2
		第三次	2.17	0.050	22874	0.59	0.012	19990	72.8
	2019.9.8	第一次	1.59	0.036	22595	0.69	0.014	20444	56.7
		第二次	1.53	0.035	22814	0.61	0.013	20762	60.1
		第三次	1.51	0.033	22135	0.51	0.010	20190	66.2
	排放标准		/	/	/	100	0.92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2019.9.7	第一次	34.4	0.787	22874	4.90	0.100	20429	85.8
		第二次	32.9	0.728	22134	4.97	0.102	20516	84.9
		第三次	33.8	0.77	22874	4.94	0.099	19990	85.4
	2019.9.8	第一次	32.1	0.725	22595	4.69	0.096	20444	85.4
		第二次	31.4	0.716	22814	4.81	0.100	20762	84.7
		第三次	32.2	0.713	22135	4.92	0.099	20190	84.7
	排放标准		/	/	/	120	3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	/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FQ-02 出口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2019.6.14	第一次	7.2	0.011	5763	/			
		第二次	8.4	0.014	6310	/			
		第三次	6.6	9.36*10 ⁻³	5505	/			
	2019.6.15	第一次	7.6	0.011	5329	/			
		第二次	6.8	0.010	5436	/			
		第三次	8.8	0.013	5459	/			
	排放标准		2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二氧化硫	2019.6.14	第一次	ND	/	5763	/			
		第二次	ND	/	6310	/			
		第三次	ND	/	5505	/			
	2019.6.15	第一次	11	0.016	5329	/			
		第二次	11	0.016	5436	/			
		第三次	/	/	5459	/			
	排放标准		5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氮氧化物	2019.6.14	第一次	95	0.144	5763	/			
		第二次	103	0.170	6310	/			
		第三次	117	0.165	5505	/			
	2019.6.15	第一次	114	0.160	5329	/			
		第二次	122	0.174	5436	/			
		第三次	122	0.175	5459	/			

	排放标准	15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2#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2019年9月7日~9月8日，1#排气筒出口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见表9-6。

表9-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6.14	第一次	28.7	101.41	50	北	2.1~2.6
	第二次	30.5	101.33	48	北	2.1~2.6
	第三次	31.8	101.24	47	北	2.1~2.6
2019.6.15	第一次	33.2	101.09	46	北	2.2~2.6
	第二次	32.4	101.21	47	北	2.2~2.6
	第三次	31.5	101.30	47	北	2.2~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上风向 WQ1	下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2019.6.14	氯化氢	第一次	0.031	0.043	0.048	0.038
		第二次	0.031	0.044	0.049	0.039
		第三次	0.032	0.042	0.049	0.038
	评价标准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2.87	3.00	2.92
第二次		1.79	2.85	2.70	2.81	
第三次		2.06	2.96	2.93	3.05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6.15	氯化氢	第一次	0.034	0.039	0.045	0.039
		第二次	0.033	0.042	0.044	0.038
		第三次	0.036	0.043	0.046	0.039
		评价标准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8	2.97	2.70	2.84
		第二次	2.22	3.26	2.78	2.77
		第三次	2.58	2.79	2.92	2.71
评价标准		4.0				

		评价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19.6.14		2019.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处(N1)	54.2	46.5	55.4	47.0
厂界南外1米处(N2)	55.4	48.5	55.4	49.3
厂界西外1米处(N3)	53.5	46.6	54.1	46.7
厂界北外1米处(N4)	56.4	49.5	55.8	48.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其中危废仓库环评中容积为50m³，实际有效容积为63m³，有效容积增加，未超过环评容积30%；一般固废仓库环评中容积为1000m³，实际有效容积为828m³，有效容积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了防盗门，醒目处已张贴固废标识牌。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9。

表9-9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监测排放浓度 (mg/L)	年生产天数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外排量 (t/a)	评价
验收工况为80.2%情况下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量	6600	330	6600	10560	浓度达标
COD	144		0.950	0.53	浓度达标
SS	33.5		0.221	0.11	浓度达标
NH ₃ -N	41.3		0.272	0.08	浓度达标
TP	4.5		0.030	0.01	浓度达标
TN	66.4		0.438	0.16	浓度达标

注：环评中未核算废水接管量，只核算外排量。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中的废水量、COD、SS、NH₃-N、TP、TN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污染因子	监测速率值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评价
验收工况为 96.7%情况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氯化氢	0.014	2640	0.037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2		0.269	0.29	达标
颗粒物	0.014		0.037	0.2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6		0.042	0.09	达标
氮氧化物	0.175		0.462	0.58	达标
生产工况满负荷情况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氯化氢	0.014	2640	0.038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02		0.278	0.29	达标
颗粒物	0.014		0.038	0.22	达标
二氧化硫	0.016		0.043	0.09	达标
氮氧化物	0.175		0.478	0.58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采用“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延工段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分别对压延工段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进行监测，考核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对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处理系统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压延废气处理效率不能稳定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由于进口废气浓度较低，废气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到其最佳处理效果，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可达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企业通过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了防盗门，醒目处已张贴固废标识牌，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阜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均未超标。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未超标，且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超标。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未超标。

（4）固（液）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了防盗门，醒目处已张贴固废标识牌。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氯化氢 0.038t/a，非甲烷总烃 0.278t/a，颗粒物 0.038t/a，二氧化硫 0.043t/a，氮氧化物 0.478t/a；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均未超过环评报告及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3209231603670、 2017-320923-29-03-607770、 2017-320923-29-03-604423	建设地点	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18#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3.763263 N 119.828675 E		
	设计生产能力	3.6 万吨 PVC 薄膜、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3.6 万吨 PVC 薄膜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2017]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872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	0.45			
	实际总投资	1787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5	所占比例 (%)	0.53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264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